



# 河北省地方标准

---

食品添加剂辣椒红

代 DB/1300X412-90

DB13/5-91



1990-03-25发布

1990-03-25实施

---

河北省标准计量局发布

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辣椒红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包装储运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为原料，经萃取、过滤、浓缩和精制而成的辣椒红。

## 2 引用标准

GB601 化学试剂标准溶液的配制

GB5009.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5009.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方法

GB5009.11 食品中砷的测定方法

GB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## 3 产品分类

### 3.1 化学名称、分子式、结构式、分子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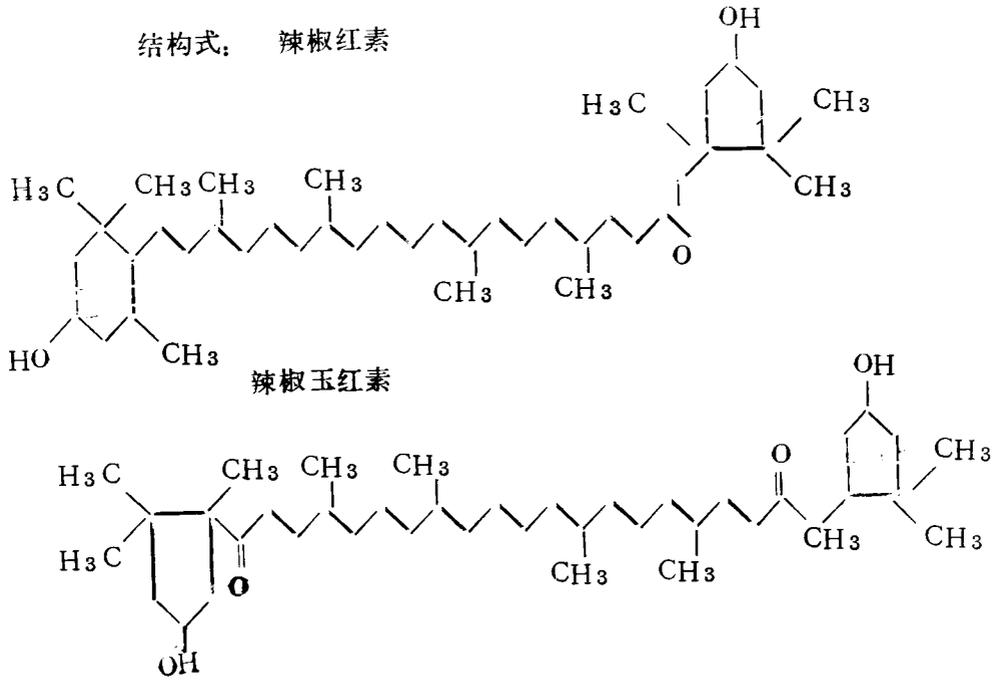
化学名称：辣椒红素

辣椒玉红素

分子式：辣椒红素  $C_{40}H_{56}O_3$

辣椒玉红素  $C_{40}H_{56}O_4$

结构式：辣椒红素



分子量：辣椒红素 584.85

辣椒玉红素 600.85 (按1985年国际单位原子量)

3、2分类

按产品的溶解性能和状态分为三类：

A<sub>1</sub>: 水溶膏状

A<sub>2</sub>: 水溶粉状

A<sub>3</sub>: 油溶膏状

#### 4 技术要求

4、1 感官: 本品外观为棕红色膏状或红色粉末, 无辣味。

#### 4、2 鉴别

4、2、1 溶解性: A<sub>1</sub> A<sub>2</sub> 均直接溶于水, A<sub>3</sub> 溶于食用油、乙醇和丙酮, 在乙

醇中溶解后分散于水。

4、2、2 颜色反应: 溶解后呈橙红色。

4、2、3 吸收光谱: 最大吸收峰波长为 $460 \pm 10\text{nm}$ 。

#### 4、3 理化性能

产品理化性能应符合下表要求

项目 \ 指标	A <sub>1</sub>	A <sub>2</sub>	A <sub>3</sub>
$E_{1\%}^{1\text{cm}}$ (460±10nm) ≥	35	7	100
水分 % ≤	26	4	4
灰分 % ≤	1.5		
砷(以As计) Ppm ≤	2		
铅(以Pb计) Ppm ≤	4		

## 5 试验方法

本试验所用试剂除特殊注明外均为分析纯，所用水为蒸馏水或同等纯度的水。

### 5.1 吸收光谱

5.1.1 试剂：丙酮(GB 686)

5.1.2 仪器：分光光度计

### 5.1.3 测定方法

称取0.2—0.3克样品(称准值0.0002克)至100ml容量瓶中，以丙酮定容，充分摇匀后，用分光光度计测定吸收光谱。

## 5、2 色价

5、2、1 试剂：丙酮（GB686）

5、2、2 仪器：分光光度计

5、2、3 测定方法

称取0.2克样品（称准值0.0002克），用丙酮溶解定容。A<sub>1</sub>，先定容至100ml，再取其中1ml定容至10ml，此溶液浓度为0.02%；A<sub>2</sub>，先定容至100ml，再取其中2ml定容至10ml，此溶液浓度为0.04%；A<sub>3</sub>，先定容至100ml，再取其中0.25ml定容至10ml，此溶液浓度为0.005%。用1Cm比色皿于波长460nm处测定消光值，以丙酮作空白。

5、2、4 计算公式

$$E_{\frac{1\%}{1\text{Cm}}}^{460\text{nm}} = \frac{A}{C} \times \frac{1}{100}$$

式中：A是测定的消光值，

C是样品浓度（m/V）。

5、3 水分

称取样品约 1 克（称准值 0.0002 克），按 GB 5009.3 方法测定。

5、4 灰分

称取样品约 1 克（称准值 0.0002 克），按 GB 5009.4 方法测定。

5、5 砷（以 As 计）

称取样品约 1 克（称准值 0.0002 克），按 GB 5009.11 方法测定。

5、6 铅（以 Pb 计）

称取样品约 1 克（称准值 0.0002 克），按 GB 5009.12 方法测定。

6、检验规则

6、1 产品由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项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每批出厂产品均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。

6、2 取样方法：以一次交货量为一批，按交货件数的 5% 抽取样品，小批量抽取量不得少于 3 件，每件取 1 瓶（袋），各瓶（袋）取 10 克混合均匀进行检验。

6、3 检验中有任何一样不附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重新加倍抽样复检，若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即判定本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、4 应用单位有权根据本标准进行检验，若双方对质量发生异议时，由有关部门仲裁。

##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7、1 本品为瓶装或袋装，包装材料按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定执行。包装重量分500克250克两种，然后用标准纸箱10—20瓶（袋）装箱，也可按照用户要求包装。

7、2 包装瓶（袋）及纸箱上均应注明生产厂名、品名、商标、规格、质量、生产批号、出厂日期及适用范围、使用方法等，并在明显处注有“食品添加剂”字样。

7、3 本品应密封、避光、防水、防潮、隔热储存。严禁与有毒物品混运混存。

---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参照了美国FDA有关规定中§73.340，§73.345，日本“红辣椒含油树脂”

EECNE160

提出单位： 河北省轻工业厅

DB/1300X412-90

---

起草单位：河北省曲周县植物色素厂

主要起草人：楚福增 马变三

DB13/F-901